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0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映村（原名陳大維）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映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映村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6年8月，並於民國108年8月19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陳映村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抗告駁回確定；又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5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抗告駁回確定，受刑人於108年8月19日入監執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1月20日法授矯字第11301802890號函核准假釋，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年4月18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102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5年1月6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此有該函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

01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3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柏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蔡紫凌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